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 理 人 劉倩雯

代 理 人 張欽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旻億間假扣押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
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是若債權人未釋
明假扣押之原因，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
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就假
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
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
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
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
明，法院即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
字第621號、第386號、94年度台抗字第463號、第665號裁定

01 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與釋明有別，所謂釋
02 明，係指當事人提出即時可以調查之證據，俾法院信其主張
03 為真實之謂，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
04 據方法，自非釋明（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林旻億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向
07 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4
08 日至115年9月14日，惟相對人自115年1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
09 納本息，尚欠聲請人本金61,89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
10 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顯見相對人不無意圖逃避本件債
11 務。是聲請人為恐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
12 陳明願供擔保，並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約定書、存
13 證信函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聲請本院就
14 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等語。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業據提出貸農業發展基金貸
16 款借據、約定書、存證信函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為證，
17 堪認聲請人已就本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為相當之釋明。然
18 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證據部分，聲請人雖以催告函通知相對
19 人應清償債務，而相對人仍未清償，尚難驟認相對人現存之
20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
21 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相對人有何浪費
22 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
23 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致日
24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院乃於115年2月26日發函通
25 知聲請人應補正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
26 僅提出相對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下稱聯徵
27 資料），主張相對人另有積欠雲林縣莿桐鄉農會之借款，且
28 繳款亦不正常。惟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聯徵資料顯示，相
29 對人並無積欠大額債務，且無呆帳、催收或強制停卡等信用
30 異常之記錄，聲請人又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
31 明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則就假扣押原因其自未盡釋明之義

務，並非釋明有所不足，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揆諸首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聲請人之聲請與假扣押之法定要件不符，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